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

第三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工業行政科：工廠登記與管理、工廠統計分析、工廠校正與營運調查、製造業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業五年免稅證明、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定、工業管線查核管理、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、動產擔保登記、動員重要物資整備及管理等等事項。
- 二、商業科：商業與公司登記及管理、商業與公司統計分析、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、公平交易與商品標示查核及宣導、商業發展計畫、商圈與商店街輔導及發展、商業專案輔導、商業行銷等等事項。
- 三、產業發展科：產業發展策略規劃、產業轉型與升級輔導、創新研發獎助與產學合作、創新創業與產業群聚輔導、創新育成基地業務推動、產業出版品之發行、新興產業推動、區域經濟發展、觀光工廠輔導、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、地方經濟事務團體行政督導等等事項。
- 四、工業區科：產業園區規劃、編定、開發、招商、土地租售及更新、產業園區廠商管理及服務連繫、土地管理維護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設置與管理等等事項。
- 五、投資商務科：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與推動、投資環境整備、國內外招商活動與經濟會議籌辦、招商網、本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管考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等事項。
- 六、能源科：加油站、加氣站、液化石油氣、公用天然氣、電力、電信及再生能源業務之登記、管理、協調與推動、自來水延管工程、災防業務、節電、節水、智慧電網與再生能源之輔導及推動等等事項。
- 七、秘書室：文書、研考、企劃、法制、印信、檔案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發包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
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，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做成行政行為。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修正草案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九	
站長				(二)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合 計				九十二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